

A. 有關華力之其他資料

1. 華力之註冊成立

華力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華力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3203-4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就上述的註冊，華力已委任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12室）為華力代理，代表華力在香港接收向華力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華力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受到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即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限制。章程文件之不同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有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華力之股本變動

- (a) 於華力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其中1股未繳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華力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未繳款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轉讓予Pacific Climax Limited。
- (b)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收購Max Surplus Limited（盈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向Pacific Climax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此外，華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將Pacific Climax Limited當時持有之1股未繳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Pacific Climax Limited與Polyfairz Group Limited（前稱為Polyfair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Pacific Climax Limited將1,042股股份轉讓予Polyfairz Group Limited，以抵償一項24,140,872港元之免息貸款。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華力股東議決額外增設1,996,100,000股股份，將華力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倘若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將有200,000,000股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

而未發行股份則有1,800,000,000股。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華力目前無意發行華力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華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導致華力之控制權有實際改變。

(f) 除上述者外，華力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華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華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b) 藉增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996,100,000股，華力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可於華力上市日期後全數收取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c) 待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起計30日內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正式釐定，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包括(如適用)因獲豁免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條件而引致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權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

- (iii) 待華力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分配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華力股份溢價賬內進賬之款額14,999,000港元資本化，並分配該款額為股本，用於按面值繳足14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華力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其當時於華力之股權比例（以最接近之整數股份為準，不發行碎股）配發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該等股份，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使該資本化發行及分派生效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力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惟供股、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華力當時採用之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為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之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華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華力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華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華力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華力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力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華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華力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華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華力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華力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華力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但上述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力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根據重組，華力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組：

- (a) 華力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華力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款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Pacific Climax Limited。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向Pacific Climax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股份。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m)項所述之協議，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6,071,376港元向深圳華力收購牡丹江華力85%股權。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n)項所述之協議，Forever Galaxies Limited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香港華僑城收購其於深圳華力之全部股權。

- (g)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o)項所述之協議，Fortun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裕冠國際有限公司) 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香港華僑城收購其於中山華力之全部股權。
- (h)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p)項所述之協議，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以代價36,211,310港元向香港華僑城收購上海華勵60%股權。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q)項所述之協議，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向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上海華勵40%股權，代價為24,140,872港元。根據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及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在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t)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之確認函所作確認，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不再擁有對上海華勵之資產之處分權及收益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j)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u)項及第(v)項所述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以代價1港元向香港華僑城收購其於華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k)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x)項所述之協議，華力向Pacific Climax Limited收購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華力(i)向Pacific Climax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持有之1股未繳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l)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Pacific Climax Limited與Polyfairz Group Limited (前稱Polyfair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Pacific Climax Limited將1,042股股份轉讓予Polyfairz Group Limited。

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及轉讓完成後及於股份上市前，Pacific Climax Limited及Polyfairz Group Limited (前稱Polyfair Limited) 屆時分別擁有華力股權約89.58%及10.42%。

5. 子公司股本之變動

華力之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華力各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深圳華力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n)項所述之協議，Forever Galaxies Limited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香港華僑城收購其於深圳華力之全部股權。

上海華勵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上海浦東美靈塑料製品廠與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上海浦東美靈塑料製品廠向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轉讓上海華勵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159,842元。誠如上海浦東美靈塑料製品廠與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之確認函內所確認，上海浦東美靈塑料製品廠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擁有對上海華勵之資產之處分權及收益權。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p)項所述之協議，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以代價36,211,310港元向香港華僑城收購上海華勵60%股權。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q)項所述之協議，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以代價24,140,872港元向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上海華勵40%股權。根據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及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在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t)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之確認函所作確認，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不再擁有對上海華勵之資產之處分權和收益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於轉讓完成後，上海華勵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改為外商獨資企業。

中山華力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o)項所述之協議，Fortun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裕冠國際有限公司) 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香港華僑城收購其於中山華力之全部股權。

牡丹江華力

- (f)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f)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深圳華力以代價人民幣1,135,704元向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牡丹江華力15%股權。根據深圳華力及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在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w)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確認函所作確認，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不再擁有對牡丹江華力之資產之處分權及收益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g)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m)項所述之協議，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6,071,376港元向深圳華力收購牡丹江華力85%股權。

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 (h)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向Pacific Climax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股份。
- (j)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x)項所述之協議，華力向Pacific Climax Limited收購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華力(i)向Pacific Climax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持有之1股未繳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Forever Galaxies Limited

- (k)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Forever Galaxi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l)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Forever Galaxies Limited向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配發及發行1股Forever Galaxies Limited股份。

Fortun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裕冠國際有限公司)

- (m)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Fortun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裕冠國際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n)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Fortun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裕冠國際有限公司) 向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配發及發行1股裕冠國際有限公司股份。

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 (o)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p)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向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配發及發行1股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

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

- (q)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向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配發及發行1股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股份。

華力控股有限公司

- (s)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華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1,000,000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按面值向作為認購人之香港華僑城配發及發行華力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000,000股。
- (t)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香港華僑城以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u)及(v)項) 按代價1港元向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轉讓華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本文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華力各子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華力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華力購回股份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建議購回股份（股份須已繳足股本），均須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華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華力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華力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華力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力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華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華力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華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符聯交所交易規則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華力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須從溢利或就此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章程細則容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如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須從購回股份當時之華力溢利或華力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章程細則容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華力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回公司之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華力出售所持之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華力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華力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華力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華力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則華力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2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華力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華力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華力不時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華力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華力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所定義之收購行動，而個別股東

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因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視乎股權增加之水平)華力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華力，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華力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向華力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張曉軍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以中文簽訂以深圳華力為受益人之信託聲明，據此，張曉軍同意以信託形式代深圳華力持有番禺華力之49%股權；
- (b) 張曉軍與林漢輝就以代價人民幣2,135,000元向張曉軍轉讓由林漢輝持有之番禺華力49%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以中文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c) 張曉軍與林漢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有關上文第(b)項所述股份轉讓協議之確認函(以中文編撰)，據此，雙方確認(其中包括)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林漢輝不再擁有對番禺華力之資產之處分權及收益權；
- (d) 上海華勵與浦東合慶鎮向陽村民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以中文編撰)，據此，訂約方同意交換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e) 深圳華力與中國包裝科研檢測中心（「檢測中心」）就設立一所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以研究及開發紙包裝及印刷業之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物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以中文訂立為期三年之合作協議。研究中心之成果由雙方共享。檢測中心向研究中心提供技術支援、指導及顧問服務；
- (f) 深圳華力與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1,135,704元向深圳華力轉讓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牡丹江華力15%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g) 深圳華力與牡丹江市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就修訂合營合同及牡丹江華力之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之協議；
- (h) 張曉軍與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2,823,478元，將張曉軍以信託形式為深圳華力持有之番禺華力49%股權轉讓予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i) 深圳華力與深圳市華僑城新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2,938,722元向深圳市華僑城新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轉讓深圳華力持有之番禺華力51%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以中文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j) 上海華勵與上海市浦東合慶鎮向陽村民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中文編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上述第(d)項所述之協議；
- (k) 張曉軍與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有關上文第(h)項所述股份轉讓協議之確認函（以中文編撰），據此，雙方確認（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張曉軍不再擁有對番禺華力之資產之處分權及收益權；
- (l) 深圳華力與深圳市華僑城新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有關上文第(i)項所述股份轉讓協議之確認函（以中文編撰），據此，雙方確認（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深圳華力不再擁有對番禺華力之資產之處分權及收益權；



- (m) 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與深圳華力就以代價6,071,376港元向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轉讓深圳華力持有之牡丹江華力85%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中文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n) Forever Galaxies Limited與香港華僑城就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Forever Galaxies Limited轉讓香港華僑城持有之深圳華力10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中文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o) Fortun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裕冠國際有限公司) 與香港華僑城就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Fortun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裕冠國際有限公司) 轉讓香港華僑城持有之中山華力10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中文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p) 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香港華僑城就以代價36,211,310港元向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香港華僑城持有之上海華勵6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中文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q) 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就以代價24,140,872港元向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華勵4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中文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r) 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與牡丹江市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就修訂合營合同及牡丹江華力之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以中文訂立之協議；
- (s) 深圳華力與番禺華力就成立深圳華友訂立之一套以中文編撰之章程(無日期)，該章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根據該章程，深圳華力及番禺華力分別須向深圳華友出資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
- (t) 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與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上文第(q)項所述股份轉讓協議之確認函(以中文編撰)，據此，雙方確認(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不再擁有對上海華勵之資產之處分權及收益權；
- (u) 香港華僑城與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就香港華僑城以代價1港元向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轉讓華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

- (v) 香港華僑城與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就香港華僑城以代價1港元向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轉讓華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單據；
- (w) 深圳華力與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有關上文第(f)項所述股份轉讓協議之確認函(以中文編撰)，據此，雙方確認(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不再擁有對牡丹江華力之資產處分權及收益權；
- (x) Pacific Climax Limited、華力及香港華僑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Climax Limited向華力轉讓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股(即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華力(i)向Pacific Climax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持有之1股未繳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y) Pacific Climax Limited與華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Pacific Climax Limited向華力轉讓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股(即Max Surplus Limited (盈豐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華力(i)向Pacific Climax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持有之1股未繳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z) 包銷協議；及
- (aa) 香港華僑城及Pacific Climax Limited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附錄「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中國	42	1143762	深圳華力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16	1166181	深圳華力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

(b) 網域名稱

本集團已登記以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登記人	登記日期
www.shhuali.com.cn	上海華勵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www.hualipack.com	深圳華力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該等網站之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3. 有關本集團屬下中國公司之資料

深圳華力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現有股東及持股量		
百分比	:	Forever Galaxies Limited持有100%
總投資額	:	60,00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	:	40,000,000港元
華力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由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性質	:	引進先進設備及工藝、生產經營國際標準之瓦楞紙板及紙箱；印製商標。70%產品外銷。包裝裝潢印刷

上海華勵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現有股東及持股量		
百分比	:	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00%
總投資額	:	人民幣85,0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000,000元
華力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業務性質	:	生產各類瓦楞紙板、紙箱、紙盒及紙製品以及塑料製品、銷售自製產品

中山華力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現有股東及持股量 百分比	:	Fortun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裕冠國際有限公司) 持有100%
總投資額	:	80,00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	:	40,000,000港元
華力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業務性質	:	生產及銷售紙板、紙箱、卡板、紙塑等包裝產品；包裝裝 潢印刷

牡丹江華力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現有股東及持股量 百分比	:	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持有85%，牡丹江市南 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
總投資額	:	人民幣14,0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華力應佔權益	:	85%
年期	:	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業務性質	:	生產經營紙箱及其他包裝材料

深圳華友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公司性質	:	內資公司
現有股東及持股量 百分比	:	深圳華力持有90%，番禺華力持有10%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
華力應佔權益	:	90%
年期	: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業務性質	:	生產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及其他包裝紙箱(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深圳華友尚未開展業務)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倘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或華力主要行政人員在華力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華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華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倘不計算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華力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華力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acific Clima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370,000	67.185%
香港華僑城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34,370,000	67.185%
華僑城集團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34,370,000	67.185%
Polyfairz Group Limited (前稱Polyfai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630,000	7.815%
張志林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15,630,000	7.815%

附註：

- (1) 香港華僑城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華僑城被視作或當作於Pacific Climax Limited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2) 華僑城集團公司為香港華僑城(華僑城集團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持有香港華僑城之454,999,998股股份，而執行董事鄭凡先生及郭予斌先生各自以信託形式代華僑城集團公司持有一股香港華僑城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香港華僑城則是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僑城集團公司被視作或當作於該等由Pacific Climax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37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Polyfairz Group Limited (前稱Polyfair Limited) 由張志林先生實益擁有其90%，因此，其為張志林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林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Polyfairz Group Limited (前稱Polyfair Limited) 實益擁有之15,63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華力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番禺華力(附註1)	深圳華友	10%
牡丹江市南華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牡丹江華力	15%

附註：

- (1) 番禺華力由深圳市華僑城新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比例分別為51%及49%。深圳市華僑城新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由華僑城集團公司實際擁有或控制。
- (2) 牡丹江市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趙金鍾持有26.5%，其餘股權則由七名人士即趙金城、趙金海、趙金雲、趙金明、趙金亭、趙金賢及杜黎光以相同比例持有。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即鄭凡先生、倪征先生及周光能先生均已與華力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按協議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 (b)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基本薪金，而董事會將於執行董事服務滿12個月後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時間酌情檢討薪金水平。目前，鄭凡先生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基本薪金。
- (c) 各執行董事亦可收取不定額花紅，數目由本集團董事會因應本集團經營業績決定，惟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之任何該等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之股東應佔純利5%。
- (d) 非執行董事謝梅女士已與華力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非執行董事或華力可在該三年任期內，隨時給予另一方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目前，謝梅女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基本薪金。
- (e) 李傑華先生、陳向東先生及肖永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華力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華力可於兩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基本薪金，金額由本集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g) 根據現時建議進行之安排，並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之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而支付之款項)將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鄭凡先生	零
倪征先生	288,000港元
周光能先生	288,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謝梅女士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先生	120,000港元
陳向東先生	1港元
肖永平先生	120,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69,197元，不包括華力酌情決定之管理層花紅。

4. 已收取之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專業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專業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華力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華力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e) 董事及華力主要行政人員在華力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華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華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文D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華力及華力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之公司
「計劃有效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其後緊接滿十週年前一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給予額外獎勵，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

(ii) 參與者資格和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設定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和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決定其參與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和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華力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和(cc)分段另有規定外，自計劃有效期開始日期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華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華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獲發行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股份發售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10%。因此，預期華力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2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bb) 上述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華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重新釐定之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華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華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華力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cc) 華力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華力特別甄選之承授人。在此情況下，華力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之資料、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上述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dd)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華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華力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如華力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華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逾上述30%之上限，則不得進行。

(vi) 個別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加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華力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在此情況下，華力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之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已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和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和已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額外授出獲股東批准前釐定。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華力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華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期間任何12個月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華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可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 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華力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華力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關連人士擬就授出建議投反對票除外）。向華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釐定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i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 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之一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或早於配發股份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期間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段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之理由,適用於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之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於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內出現第(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分別規定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失職,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所釐定)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聘等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i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華力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3個月屆滿時失效。

(xv)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華力之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化作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華力股本之形式(而非以發行股份作為華力屬交易方之交易之代價)),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式須作出由華力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

證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若調整是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則毋須該核證),惟任何修訂須使承授人持有之華力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修改前所持有者相同,但不得作出會導致以低於每股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

(xvi)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華力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華力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華力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華力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華力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有關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華力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

(xviii)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華力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而根據公司法向華力股東或其債權人提出有關華力進行重組或合併之計劃,則華力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還款協議或安排會議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而有關購股權可由該日起直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及生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行使。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間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vi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b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i)段所述事項當日；

(cc) 上文第(xii)、(xiii)、(xi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項發生時；

(dd) 在上文第(xvii)段規限下，華力開始清盤之日；

(ee) 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及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該承授人不再成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日。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其同意之條款下，董事會可酌情在其認為適合時及以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直至滿十週年之日前一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終止，有效期十年，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各方面進行修訂，惟除非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修訂，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之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bb) 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
- (cc) 如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華力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對於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華力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華力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香港華僑城及Pacific Climax Limited(統稱「彌償保證人」)已經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第(aa)項文件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達成彌償保證契據下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之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亦訂明(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付之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已就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仍在進行之事項，或已經或聲稱已經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因上述各項所帶來之後果承擔大部份責任；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之稅項撥備最終證實屬超額撥備；
- (d) 由於實施具追溯力之法例、規則、條例或詮釋或慣例而被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力之有關稅局徵收之稅項所導致或產生之稅務索償，或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出現或增加之稅務索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有任何重大遺產稅之責任。

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倘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主未能證實或確立其對目前由本集團在中國之任何成員公司所使用及佔用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列於第二組之第4（有關物業詳情載於估值證書附註(i)）、5、6、10、14（有關物業詳情載於估值證書附註(i)）項物業（統稱為「中國租賃物業」）之業權，或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出租中國租賃物業之權利或授權，或有關中國租賃物業之業主未能或繼續未能向中國有關房地產管理當局登記有關租約，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獲准使用、佔用、享用、管有或被迫遷離中國租賃物業或中國擁有物業，則彌償保證人將：

- (a) 取得一項或多項物業（「代替物業」）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及佔用，而該等物業之質素、地點及面積與中國租賃物業可資比較及大致相若；及
- (b) 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各項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索償、損失、負債及訴訟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i) 就中國租賃物業有關租約之餘下租期，中國租賃物業與代替物業兩者租金之任何差額；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將業務、實產或資產自中國租賃物業遷至代替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成本或開支；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自中國租賃物業遷移業務地點至代替物業而可能蒙受及產生之所有營運及業務損失。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華力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與將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

華力之開辦費估計約4,850美元(約37,830港元)，全部由華力支付。

5. 發起人

華力並無發起人。

6.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高	視作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業人士同意書

英高、畢馬威會計師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及Appleby Spurling Hunter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華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華力、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華力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及

(bb) 華力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i) 華力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b)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華力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示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e) 華力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 (g)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法律及法規。